邁向司改之路／范光群

加強推動調解　開展司法新貌

編按：加強推動調解是司法院95年度的重要政策之一，自95年1月1日起，擇定臺北等9所地方法院試辦。部分試辦法院為徹底解決當事人的紛爭，鼓勵刑事庭法官將涉及民事糾紛的刑事案件，交由調解團隊協助當事人聲請、進行調解。有幾位刑事庭法官對於這樣的作法，是否將加重其工作負擔，有所疑慮，在法官論壇提出質疑。經范秘書長予以回應澄清，並就司法院加強推動調解政策的形成、作法及將來的願景，詳加說明。本刊特予全文刊載，以使全體司法同仁廣為週知，增加瞭解，並促進凝聚共識。

各位法官，大家好：

最近在法官論壇上有數篇文章，對於司法院加強推動調解的政策及作法，提出一些看法及意見，希望司法院、民事廳及我回應；我也願藉此與各位談談關於司法院加強推動調解政策的各項問題，盼能增加瞭解，以促進、凝聚全體同仁的共識。

● 善用司法資源，才能提升司法品質

法院案件量過多，法官工作負擔太重，是長期以來存在的現象，因而衍生如結案速度遲緩、裁判品質難以提升、當事人不信賴感等諸般問題。整體司法環境不佳，造成我司法同仁繼續勞累不堪，而人民的抱怨仍稍未止息，循環不已。司法院就此雖力圖變革，期能有所改善，例如爭取擴大編制員額，增加司法預算，乃至修改民、刑事訴訟法，塑造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等，然而限於各種主、客觀因素，未能盡如人意。就國家整體資源分配觀察，可投注於司法領域者，終究有其極限，此有限的司法資源是否經濟有效的利用，即成亟待檢討的重要課題。

民事訴訟法原來就有關於調解、和解程序的規定，與裁判同爲解決當事人紛爭的機制。惟長期以來，法院實務運作上，偏重以裁判處理民事訴訟，忽略了調解、和解機制的運用，使其未能發揮應有的效能。例如在民國94年，各地方法院調解、和解成立事件僅占所有民事訴訟事件之百分之8.43，比例甚微，可以說司法資源主要是耗用於訴訟裁判事件。實則，當事人間的糾紛，如透過調解程序達成雙方均接受的調解方案，予以解決，使權利能迅速確定、實現，既可避免冗長的訴訟程序，減省勞費，復能保持和諧關係，相較於裁判，更能符合當事人之利益，並可收疏減訟源之效。法院訴訟事件，如能充分運用調解或和解機制予以解決，對於當事人滿意度之提升及整體司法環境的改善，其效果是顯而易見的，不待多言。就司法資源的利用來說，當可有更高的經濟效益。

● 調解成立率偏低，毋寧是觀念的問題

司法院爲瞭解世界各國對於調解制度的運用情形，除多方蒐集外國資料文獻外，並派各法院法官出國實地考察。我在去(94)年也和民事廳同仁到美國加州訪問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北加州地方法院及加州上訴法院等，發現美國法院的民事訴訟事件，主要係以 ADR 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 ADR，其項目包括仲裁、調解、和解、審前中立評估、簡易陪審團之審理等）處理解決，適用範圍最廣的就是調解制度。法院收案後，在定審判期日前，會酌留三至六個月的期間，命當事人合意選定採用的ADR項目，並進行之。法院調解員數額遠超過法官，中型法院有多達二、三百位調解員，其調解成立事件占所有訴訟事件比例在八成以上。美國聯邦北加州地方法院佛格法官（Judge Jeremy D.Fogel）在今（95）年3月間應邀來訪，亦表示在他的法庭裡，有九成以上的案件是經由調解成立解決。以我國法院調解成立率不及一成觀之，應有極大的發展空間。當然，美國與我國的國情不同，在美國訴訟費用及律師公費高昂，當事人進行訴訟所費不貲，促使其有較高的調解意願，我國則無此情形。然而，探討兩國差異的根源，毋寧是觀念的問題，在美國訴訟當事人及法院均認調解係解決紛爭的常態，而我國則習於以訴訟裁判爲解決紛爭的主要方法，我國的訴訟當事人於發生糾紛後，往往流於意氣，而不願謀求調解解決，法官亦因而有認爲調解僅係徒增勞費，並無實益者。

我和民事廳同仁從今（95）年4月開始，到各試辦加強調解法院視察，與各法院院長及調解團隊座談，發現不僅刑事庭法官有此觀念，民事庭法官也不無持類同看法者。這樣的情形，是否全無改變可能？從有些地方法院調解成立占所有訴訟事件之比例有超過百分之20以上者觀之，我相信事在人爲，只要我們堅定信心，努力去作，必能有所變革。經由大家共同努力，在不久的將來，如能將各法院調解成立比例提高至所有訴訟事件的三成以上，甚至更高，減省下一、二、三審法官、書記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的人力及經費，挹注於其他須待審理之事件，當能大幅減輕司法同仁的工作負擔，提升裁判品質，而獲當事人之信賴。這應是值得我們共同努力來追求實現的願景。

● 有效運用調解機制，為法官分勞

本此信念，司法院訂定了「加強調解試辦要點」，自95年1月1日起試辦1年，擇定臺北地院等9所法院爲試辦法院，由各法院組成行政團隊辦理案件之篩選、分案等事項。除強制調解、聲請調解及法院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事件外，另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之民事事件，篩選出當事人有調解意願且有成立之望者，交由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50萬元之事件，如有調解成立之望者，也希望法官能鼓勵兩造合意移付調解。基本上，就是要能有效運用調解委員資源，爲法官分勞。如果法院不經篩選，讓所有的案件都先試行調解，則勢必發生分散調解委員的時間精力之情形，而使調解不易成立，徒然造成程序的浪費。

爲使試辦法院推動更爲順利，要點授權試辦法院自行訂定補充規定，各法院得斟酌實際狀況決定試辦的簡易庭及加強推動調解的案件類型。部分試辦法院基於徹底解決當事人紛爭的前提，採行所謂的「民刑併調」，於涉及民事糾紛的刑事案件，由調解團隊協助當事人聲請調解、進行調解，除減省刑事庭法官勸諭和解的時間，亦降低民事庭審判案件數量，更使當事人間的紛爭徹底解決。此一作法，只是提供當事人及刑事庭法官多一種選擇，以不侵害當事人處分權或干涉法官獨立審判爲前提，當事人如無調解意願，自無須進行無益之調解，法官如認無徵詢當事人或交付調解之必要，仍得本於職權自行處理。臺南地院刑事庭所訂推動調解的辦法，據我所瞭解，也是依循此一原則，尊重當事人意願及法官的決定，並無強制將所有刑事簡易案件全部交由民事庭專股試行調解之情形。

● 調整計算方式，真實顯示調解成效

法官長期處於工作量飽和的狀態，對於增加工作項目產生排斥的態度可以理解，或許降低民事審判案件數量與刑事庭法官並無直接關係，但法院全部案件量是由法官全體共同承受，民事審判案件數量如能降低，刑事庭法官的工作量一定也能獲得疏減，誠如「豐簡坤友」法官所述，當事人未必知悉如何於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主張民事權利，而且被告在刑事案件判決前較願成立和解及履行，刑事庭法官如能在審理中探求、徵詢當事人的意見，一旦成立和解或調解，民、刑事紛爭即可一次解決，除了降低法院審判案件數量之外，當事人亦可免去再行訴訟之苦，相信這是所有法官所樂見的。

其次，法官也應當瞭解，調解有其專業性，不要以爲事件如有調解成立可能，即由法官逕予和解即可，不必移付調解。按當事人如已願成立訴訟上和解，當然無須另移調解；但試行和解，往往須耗費相當時間，在繁重的案件壓力下，法官未必有足夠的時間來進行和解；何況法官如未受相當訓練，也不一定具有調、和解之技巧。司法院加強推動調解，希望能讓法官的時間精力用在審判上，把調解交給調解委員處理，幫助案件的解決，才能達到解決當事人紛爭及紓緩法官案件負擔的效果。

當事人間的紛爭可以利用裁判外的機制解決，審判案件的數量才能眞正降低，爲祛除法官對於調解成立率計算方式的疑慮，爾後的統計數據，將以「民事訟源」件數爲分母。所謂的「民事訟源」件數係指民事訴訟事件件數，加上調解事件成立件數，扣除移付調解事件件數（按：調解成立件數原爲法院應爲審判之民事事件，民事訟源應包括民事訴訟事件件數及調解事件成立件數；移付調解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重複，其件數應予扣除；至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如起訴，屬民事訴訟事件範疇，如不起訴，則非民事訟源，故不另行加計），而調解成立件數亦不再是唯一觀察項目，和解件數、和解件數加計調解成立件數均將列爲分子，觀察調解成立件數、和解件數、和解及調解成立件數占民事訟源的比例，如此一來，當可眞實顯示調解及和解的成效。

至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調、和解成立可否抵分案件，事涉法官事務分配，司法院就此並無規定，僅於91年間請各法院自行研訂辦法，獎勵刑事庭法官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儘量依法自行判決，各法院所訂辦法，有以訴訟上和解成立時，亦可折抵分案者，此與司法院加強推動調解無關。各法院法官如認所屬法院所訂獎勵辦法不當，自可予檢討修正，附此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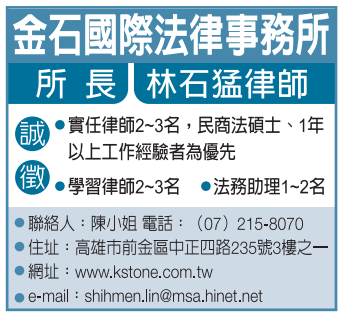
司法院加強推動調解，如能獲成功，相信對整體司法環境風貌，將有深遠影響。此有賴全體司法同仁齊心協力，共同努力，始克達成司法爲民的司改新境。

光群 敬上　2006.7.13











法訊

最高法院 95 年第 8 次刑事庭會議紀錄節本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出版品/司法周刊）

司法院會計處徵書記 1 名

會計處徵一般行政職系委任 1 至 3 職等書記 1 名，高中職畢業初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會審類科尤佳）、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現職公務人員。

意者請於 7 月 21 日前（郵戳爲憑），備妥相關證件掛號郵寄司法院會計處，信封右下角請註明「應徵書記」。詳情請至司法院網站查詢（http://www.judicial.gov.tw）。

小啓

本刊第 1294 期第 4 版賞悅軒畫作名稱誤植「鍾魁」，應更正爲「鍾馗」。